

-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二、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603197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197	保隆科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尹水飞	董事长	张红梅	财务总监
021-31273333		021-31273333	
电子邮箱	地址	电子邮箱	地址
603197@shoung-ha.com	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650号	603197@shoung-ha.com	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650号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幅度
总资产	3,643,498,363.22	3,119,315,275.28	1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5,991,814.84	963,814,937.16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增减变动			
本报告期(7-6)	21,176,877.68		2.15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84,374.66	108,146,029.09	-34.9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944,923.95	1,138,679,022.33	33.64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2,444.68	85,609,300.33	-3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27,969.47	74,721,651.37	-4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	6.34	减少9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1	0.5194	-3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94	0.5137	-33.9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陆通	境内自然人	22.03	36,802,672	质押	9,002,000	
张洪英	境内自然人	11.35	18,963,676	质押	2,859,000	
上海山杰(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6	8,785,904	0	0	
海邦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7,000,00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2	5,533,328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城市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其他	2.20	3,617,378	0	0	
冯永强	境内自然人	2.15	3,592,662	0	0	
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3,460,200	0	0	
上海通迪电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3,078,900	0	质押	3,076,000
周南庚	境内自然人	1.80	3,005,813	0	0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背景下,2019年上半年汽车行业整体都受到较大影响,全球范围内,车市处于下滑态势,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挑战,公司整合资源,加快国际化布局,继续提升智能化、轻量化产品开发和生产准备,以提高企业的长期竞争能力。继2018年下半年公司收购PEEX,收购DHL少数股权后,2019年1月,公司就TPMS业务和德国福斯集团成立的合资公司保富电子正式运营。2019年2月,公司收购了奥地利的智能装备企业AMS570%股权。
- 2019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1,520,944,923.95元,同比增长了33.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62,444.68元,同比增长了34.05%,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净利润反而同比下降,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国内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公司中国境内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3.14%;2.保富电子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整合效应2019年上半年未能体现,且全年保富电子海外亏损31,941,033.72元;3.研发投入较大,2019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了83.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同比增长/减少	增减幅度
汽网	297,926,893.63	283,429,794.95	14,497,098.68	5.11%
汽车金属零件	433,417,797.64	413,226,995.58	19,890,802.06	4.80%
TPMS	488,711,296.32	293,441,144.11	195,270,152.01	66.57%
其他	275,589,137.17	120,242,448.88	155,346,743.09	128.46%
合计	1,493,795,114.76	1,111,334,092.52	382,570,725.74	34.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各市场区域的销售收入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同比增长/减少	增减幅度
汽网	308,698,898.96	266,222,618.58	144,476,279.57	54.31%
汽车AM	476,760,665.02	357,502,658.12	119,258,006.90	33.36%
汽车网	23,494,914.92	32,562,543.33	(9,067,628.41)	-28.14%
其他	1,493,795,114.76	1,111,334,092.52	382,570,725.74	34.43%

报告期内,公司各市场区域的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如下图: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1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宏桂集团国有企业改革基金、广西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西荣桂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荣桂集团”),宏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西荣桂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西荣桂怡亚通”),其中广西荣桂集团以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出资主体,其余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广西荣桂怡亚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8万元,公司持有其34%的股份,广西荣桂集团持有其30%的股份,宏桂集团持有其20%的股份,广西金岭糖业持有其5%的股份,广西荣桂怡亚通的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其5%的股份。

2、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宏桂集团国有企业改革基金、广西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西荣桂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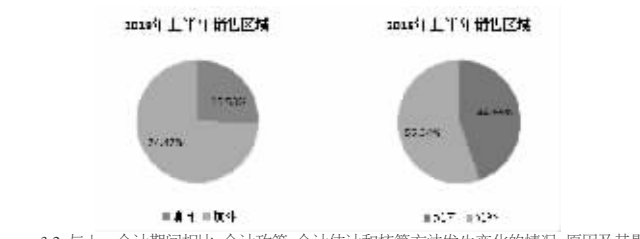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84号南宁市外商投资中心15层
- 法定代表人:朱云
- 成立时间:1993年2月3日
- 经营范围:通用仓储、粮食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内河货运港口活动、道路运输与其他形式运输运输、水路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其他物流运输代理;农林、牧、渔、农产品、食品、饮料、水产品、矿产品、煤炭、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等的批发、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零售批发;供应链管理;农产品加工;场地租赁经营。
- 产权及控制关系:广西荣桂物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荣桂集团100%的股份。
- 2、公司名称:宏桂集团国有企业改革基金(待设立)
- 3、公司名称:广西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84号南宁市外商投资中心15层
- 法定代表人:朱云
- 成立时间:1993年2月3日
- 经营范围:通用仓储、粮食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内河货运港口活动、道路运输与其他形式运输运输、水路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其他物流运输代理;农林、牧、渔、农产品、食品、饮料、水产品、矿产品、煤炭、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等的批发、贸易代理、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零售批发;供应链管理;农产品加工;场地租赁经营。
- 产权及控制关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97 公司简称:保隆科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于2019年7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5500号4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洪英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对外报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5500号11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洪英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财会【2019】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以及2019年1-6月和2018年1-6月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财务报告于2019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增加及时、足额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预期信用损失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下列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期末余额。

(3)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项目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非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独立监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报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财会【2019】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7]584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9,633,6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7,169,811.32元后的净收款622,463,788.68元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8万股后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第0003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用途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6,733,188.43
减:前期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81,733,188.43
加:报告期内新增募集资金	129,284.47
减: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00.00
减:置换前期投入的发行费用	
减:置换前期投入的发行费用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20,570,384.74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20,570,384.7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243,123,698.63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入)	35,168,899.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募集资金存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已经详细约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事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目的:为充分整合并发挥各出资方在产业、资本、供应链及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稳健高效经营,促进当地产业发展。

风险:1.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产业政策导向对经营资金投入的影响;2.政府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和国际国内贸易关系变化对供应链服务的影响;3.供应链服务的上下游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供应链周转停滞,甚至破产倒闭所带来的连锁风险;4.在公司成立后的管理中,公司需要解决内部组织架构、制度建设、人员任免、业务重组等重要问题同时还存在文化认同等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妥善解决,都可能成为阻碍项目实现的风险因素。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荣桂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678万元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34%的股份,广西荣桂集团持有其36%的股份,宏桂集团改革基金持有其20%的股份,广西金岭糖业持有其5%的股份,广西荣桂怡亚通的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其5%的股份。

出资方式:广西荣桂集团以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出资主体,其余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工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购销;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煤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含散装白酒)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物流;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处理、评估、鉴定、智能仓储库系统集成,生产规划、生产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报关、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税代理、报税、监管仓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服务;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经营);初级农产品生产、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乐器用品、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

上述信息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金8,678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34%的股份。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标的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人员组成安排:标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股东按照章程规定,由股东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由广西荣桂集团有7名董事担任,经理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广西荣桂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持有表决权提名2名董事,宏桂集团国有企业改革基金有权提名1名董事,广西荣桂怡亚通的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有权提名1名董事,设总经理1名,由怡亚通提名人出任,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各若干,设副总经理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推荐。

违约责任:各方应遵守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本协议的各项条款的规定,并保证任何一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承诺或违约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一方行为对任何其他一方或多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对方赔偿全部及足额赔偿。

合同的主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广西荣桂集团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荣桂集团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1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贺州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与贺州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融达”)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西东融怡亚通”),广西东融怡亚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3%的股份,贺州融达持有其49%的股份,广西东融怡亚通的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其8%的股份。

2、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贺州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贺州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2号1栋桂隆发展大厦A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金银珠宝首饰加工及销售;化工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购销;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贺州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43%的股份,贺州融达持有其49%的股份,广西东融怡亚通的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其8%的股份。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工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购销;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501804600000298	621,536.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99736128	95,944.36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2000010000030313	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011000603341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86091800002676	22,207,62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支行	182749291602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827487429	9,711,297.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4061756000000277	1,633,500.92
合计		35,168,899.33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的优先权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最高不超过1.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至2019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9,000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已归还,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